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6〕6号

关于沈阳高温合金苏家屯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钢研高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高温合金苏家屯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苏桃公路北二路沈阳航空动力产业园苏家屯片区一期8#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666.8 m²，总建筑面积约3160.8 m²。购置氩气雾化制粉设备、粉末筛分设备、粉末混粉设备、热处理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温合金制件产品（高温合金涡轮盘）500套。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外运，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冬季厂房供暖、制冷由自建的空气源热泵供给，生产供热采用电加热。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氩气雾化工序产生的熔融废气及雾化制粉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真空泵废气（非甲烷总烃）、酒精擦拭设备废气（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园区污水管网目前尚在建设中，污水管网建成前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外运至苏家屯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制粉设备、筛分机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非金属杂质、合金渣、不合格粉末、废耐火材料、收尘灰、真空泵废油/桶、废机油/桶、废布袋、废滤网、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熔融、雾化制粉过程全密闭，熔融及雾化废气在雾化制粉过程随氩气一同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项目真空系统使用油封式真空泵进行抽真空，真空泵运行产生的油雾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工业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9.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项目脱气装套封焊工序采用无水乙醇擦拭设备，乙醇挥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因园区污水管网目前尚在建设中，污水管网建成前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外运至苏家屯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真空泵废油/桶、废机油/桶、废布袋、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非金属杂质、合金渣、不合格粉末、废耐火材料、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3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